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73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
段142巷1號

承辦人：林芳儀

電話：(02)25505500分機1031

電子郵件：009468@customs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關字第1081014876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碳鋼冷軋鋼品課徵平衡稅及反傾銷稅案，本部以108年7月12日台財關字第1081014876 號公告有關補貼及傾銷部分之最後認定結果，請惠予轉知中國大陸駐WTO代表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補貼及傾銷最後認定報告公開版1份，請卓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

副本：大陸委員會、經濟部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2019/07/15 08:02:32

歸檔案情資訊

- 1. 應用限制： (Y開放N不開放R限制開放)
- 2. 頁數： 頁
- 3. 附件註記(附件媒體型式/數量/單位)：///，///，///

附件媒體型式：1紙本2底片3微縮片4幻燈片5磁片6磁帶7光碟8錄音帶9錄影帶
A工程圖B照片C圖表D電影片E地圖F其他

單位：頁、件、張、卷、幅、其他

108.7.15

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



10800014950

108/7/15 經濟部接收文



10800014950